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情况

高利民先生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始人，自2001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领导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成功带领公司从一家地方企业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新材料行业上市公司，并成功布局全球化产业链，业务覆盖化纤、塑胶、帘子布等领域。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起，高利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利民先生为公司的创建和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致以崇高敬意。鉴于高利民先生对公司战略发展、治理体系及行业影响力的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聘请高利民先生为名誉董事长，以延续其对公司战略方向及企业文化的引领作用，同时彰显其作为公司创始人的终身荣誉地位。

二、对公司的影响

高利民先生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推动者，其聘请为名誉董事长既是公司对其历史贡献的致敬，亦是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名誉董事长非董事会成员，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治理，不享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高利民先生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其将在公司转型升级、管理优化、企业文化传播与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和社会。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